

招生簡章等相關重要規定請參閱本校招生組 94 年碩士班招生相關規定
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4/94ms/94m/94mgen.html>

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公告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9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：00 至 94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4/aa4.html>）。
- 三、考試日期：9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及 27 日（星期日）二天。
學科考試：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術科考試：3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
- 四、簡章下載：本簡章自 94 年 1 月 19 日起公告於 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aa4/aa4.html> 本校招生組網頁，考生進入招生組網頁後，請點選「碩士班招生簡章」，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。
- 五、簡章購買：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簡章者，始須購買簡章。
 - 1.每份工本費 50 元。
 - 2.發售方式：
 - .現場購買：
 - (1)日期：自 9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2 月 23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 8：00 12：00，下午 1：30 5：00。
 - (2)地點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本校「警衛室」。
 - .函購：
 - (1)日期：自 9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2 月 16 日止。
 - (2)方式：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，並檢附：
 - A.郵局小額匯票 50 元（不收郵票、支票）。匯票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 - B.大型回郵信封（約 B4 規格）一個：
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（為避免郵寄遺失，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：平信 10 元、限時 17 元、限時掛號 37 元；每份約 250g，超過一份以上者，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。）
 - C.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，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 - (3)地址：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」。

重 要 日 程 表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簡章公告 | 94 年 1 月 19 日 |
| 報名日期（網路報名） | 94 年 2 月 17 日 94 年 2 月 23 日 |
| 申請退費 | 94 年 3 月 3 日前 |
| 寄發准考證 | 94 年 3 月 8 日前 |
| 申請補發准考證 | 94 年 3 月 15 日 94 年 3 月 27 日 |
| 試場公告 | 94 年 3 月 24 日 |
| 筆試日期 | 94 年 3 月 26 日、27 日 |
| 口試及術科考試日期 | 依簡章內各系所排定之日期及時間 |
| 錄取名單公告 | 94 年 4 月 27 日 |
|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| 94 年 5 月 4 日前 |
| 申請成績複查 | 94 年 5 月 10 日前 |
| 正取生辦理通訊報到 | 94 年 5 月 16 日前 |
| 備取生寄交遞補登記單 | 94 年 5 月 16 日前 |
| 新生入學報到 | 94 年 6 月 21 日 94 年 6 月 27 日 |
|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 |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系所名稱 (代碼) | 設 計 研 究 所 (TM630) | | |
| 招生名額 | 18 名 | | |
| 報考資格 |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| | |
| 考試科目及代碼 | 初試 | 專門科目： 一、術科： 1.設計素描 (TM6301) 2.設計實務製作 (TM6302) 二、筆試： 3.設計概論 (TM6303) 共同科目： 一、國文 (MC0000) 二、英文 (ME0000) | |
| | 複試 | 資料審查及口試 (TM6304) | |
|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| 1.設計素描 2.設計實務製作 3.資料審查及口試 4.英文 | | |
| 規定事項 | <p>1. 考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專門科目（術科及筆試）與共同科目（國文、英文）考試，複試為資料審查與口試，考生符合下列第 3 項規定者，以其初試之專門科目總成績排序，錄取名列前 30 名者，另參加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之複試。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不另收複試費。</p> <p>2. 術科考試時間：（1）設計素描：3 月 27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 （2）設計實務製作：3 月 27 日(星期日)下午 1 時至 5 時，術科考場於考試前一週（3 月 21 日起）公告於本所網頁。</p> <p>3. 成績計算方式： A. 初試成績： （1）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，但計算初試總成績時，術科之「設計素描」及「設計實務製作」二科各加重計分 100%（滿分各以 200 分計算）。 （2）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成績不計入初試成績，但考生其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各科原始成績未達應考本所全部考生該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 （3）初試成績總分為 500 分。 （4）初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：設計素描、設計實務製作、國文、英文。 B. 複試成績（資料審查及口試）：滿分為 100 分。 C. 錄取總成績：初試成績佔 70%，複試成績佔 30%。</p> <p>4.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複試當日將下列資料一份逕交口試委員： 個人作品集（限紙本，且應附切結書乙份，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，切結書格式不拘）、研究計畫書（格式不拘）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、著作、參與社團表現），上述資料如為多人共同完成，請詳列參與人員，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，複試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</p> <p>5. 錄取之新生須於九十四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02) 2364-6507 | | |
| 網 址 | http://www.ntnu.edu.tw/design/design.html | | |